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在召开 2017 年第三次（八届五次）董事会前已将《关于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及《关于更新〈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事项通知了我们，提供了相关议案文件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已事先认可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关于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及《关于更新〈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八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

公司更新了《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XYZH/2017CQA10046 《审计报告》，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17】8-115 号《审阅报告》，其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独立董事：

陶长元

李定清

刘伟

2017年4月1日